

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
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一标段（经七路路西）



合同编号：DQJGZCS-G-F-260003-2026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达拉特旗三垆梁工业园区

乙方：内蒙古聚德亿劳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尔多斯东 26 号街坊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DQJGZCS-G-F-260003）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清单、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本项目园林绿化养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养护服务内容和范围

本项目分为 2 个服务标段，乙方中标标段为一标段（经七路路西）标段，具体服务范围以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为准，包括但不限于绿篱、花卉、草坪、灌木、乔木等植物的日常管理，包括浇水、泄水、补苗、修剪造型、施肥、排水、打孔、防火隔离带、穿刺、中耕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化保洁、御寒等，还要对绿地内枯枝落叶、各类垃圾和杂物进行清理，本标段初步核定养护面积为 241 万 m²。

二、养护服务内容与技术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鄂尔多斯园林绿地分级（类）养护标准》二级标准，为甲方提供全流程、标准化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核心内容及技术要求如下：

（一）浇水养护

养护方应采取滴灌、喷灌等节水措施，按照取水证要求科学合理分配水源，甲方监督下，保证每次浇水浇透、全覆盖，并留好作业台账。5 月中旬至 9 月中旬，至少 20 天浇一次，浇水要打围堰，最少存水 15 公分；绿篱每周浇一次；每年按时解冻水、打冻水。浇完经甲方人员验收，办理浇水验收手续，未办理当次浇水验收手



续的，视为未浇水。旱情严重时，应按甲方要求随时调度、确保苗木常年不受旱，正常生长期内不卷叶、不焦叶、不黄叶、不落叶。长势弱的苗木和保水肥差的贫瘠地段的苗木要适时多浇水，树木周围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草坪需定期修剪，高度不超过8cm，春季冬季需水车补水。

（二）除草保洁

绿化带内保持整洁干净，及时清除绿化带杂草、野生树木；常态化开展绿化带内环境卫生整治，保持绿化带内无垃圾，整洁干净。5月份验收一次，年度总验收一次。冬季前将杂草、树叶、垃圾清理干净，做好防火基础工作。

①地被、绿篱、水圈内从5月下旬开始，平均20天清除除杂草一次，保证常年没有杂草、野生树木。

②大树行内每年清除杂草、野生树木不少于两遍，而且在秋末前确保没有任何火灾隐患。

③冬季到来前及时清理景天等死于苗木桔杆。

④及时清理灌木类夹杂藤蔓类植物。

⑤及时清理日常养护中死亡苗木。

（三）施肥养护

树木休眠期和栽植前需施基肥（尿素、复合肥），树木生长期施追肥，可以按植物的生长势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龄、树种生长期和肥源以及土壤理化性状等条件而定。

①全年普遍根部施肥不少于两遍，普遍叶面施肥不少于两遍，每株树和每丛灌木每次施肥0.1-0.15kg，大树适当增量。

②绿篱、地被施肥不少于两遍，每亩每遍约15kg。

③长势弱和主干死亡根部发芽的苗木施肥不少于两遍。

④对保水保肥条件差和贫瘠地段苗木施肥不少于两遍。

（四）洗树

对个别地段由于企业污染、车辆和施工造成叶面沉积的粉尘、污垢较多的苗木进行不定期的淋头、冲洗以保证苗木呼吸通畅生长



正常。

（五）病虫害防治

要以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治疗。每年最少2次定期防治，3月份一次，9月份一次，平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

①安排专职技术人员经常观察、检查苗木生长情况，仔细认真的发现和研究各种病虫害，以便及时防控。发现病虫害要在第一时间内报告开发区综合保障中心和达旗林业局森防站，并对症用药及时防治。

②对一些需要提前预防的病虫害，要严格按照森防部门的要求，按时用药予以预防，严格掌握各种药剂的使用浓度，控制用药量，防止产生药害，将病虫害控制在萌芽状态。

③用药方法：科学合理配制药剂，根据具体情况可采用叶面喷洒，树干涂抹注射、根部灌药等方法。

④对部分虫害要采用人工防治和利用天敌防治。

（六）修剪整形

①花灌木、绿篱、整型球等修剪应使枝叶繁茂，分布均匀。修剪应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修剪整形，每年由熟练的技术人员修剪不少于四遍，保持修剪成形苗木圆润，棱角分明，美观漂亮。

②对所有苗木残死赘枝、蘖生枝和徒长枝不定期进行修剪清理，修剪过后整体达到美观性。

③对电线、电网下面的苗木高枝及时修剪，以免影响供电，产生安全隐患。

④对根部发芽的阔叶树要精心修剪，留1-2根枝条，留下不留上，剪光旁枝。

⑤秋季要即时清理绿化带内的落叶；日常养护要即时清理路肩与地被之间的堆积物。

⑥对园区主要道路两侧乔木修剪提干，绿化带地表整形。对伸出主干道的横枝进行修剪。



（七）防火防盗与应急处置

冬春季安排专人 24 小时巡查看护，防火隔离带要不定期清杂，尤其是祭祀和春节等烧纸、放炮的节日期间，更要增加人员，加强巡查，保证苗木不受损害。乙方负责养护区域内苗木的防火、防盗、防破坏，由此造成苗木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补植并承担全部补植费用；养护过程中发现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管网漏水等问题，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避免损失扩大。

（八）防冻

对一些不抗冻的树木，冬季到来前要采取树干刷白等保温措施，标高统一，刷白部位上端设置统一红油漆圈；对不抗冻树木采取专项保温措施，确保苗木顺利越冬。

（九）泄水

每年打冻水完毕后，对绿化供水管网全面泄水，对每个管头抽水排泄，防止管道冻裂，确保来年管网通水顺畅；安排专职供水管网维修工，负责管网日常维护维修，维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十）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全年设置不低于两次固定周期养护考核，考核时间由甲方根据当年气候、植被生长节律及管护工作推进情况，在春季管护收官阶段、秋季越冬筹备阶段择机组织，考核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考核项目依据考核细则进行。

三、人员、设备与物资配置要求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完成全部人员、设备、物资进场，正式开展养护服务工作，核心配置要求如下：

（一）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在乙方单位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全程驻场负责本项目养护管理工作，不得擅自离岗。

安全责任人：乙方须明确本项目专职安全责任人，实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程负责养护作业的安全生



产管理工作。

乙方须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将人员名单、资质证书、保险凭证报甲方备案，人员发生变更的，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二）设备与物资配置要求

乙方须自行承担养护作业所需的全部工具、设备、药剂、肥料、苗木等物资，确保设备符合安全生产标准，药剂、肥料符合国家环保、安全要求，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高毒、高残留农药、药剂。

四、服务期限与合同续签规则

1、首年度服务期限：本合同首年度服务期为1年，自2026年5月29日起至2027年5月29日止。

2、合同续签规则：本项目整体服务周期为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甲方每年度对乙方服务质量、满意度、年度考核结果进行综合评定，服务质量差、满意度不高、考评不合格的，甲方不予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同时乙方须无条件退出，甲方有权重新招标；服务质量好、满意度高、考评优秀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续签下一年度委托合同，续签合同条款与本合同保持一致，养护价按中标价执行。

五、服务质量验收与考核评定

（一）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园林绿化养护服务，须同时满足以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验收、考核的依据：

符合《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鄂尔多斯园林绿地分级（类）养护标准》等国家、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标准要求；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本合同附件《服务清单》《2026年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中约定的全部技术要求、服务标准；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全部服务质量承诺、声明、保证。

（二）考核方式与节点

甲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绿化养护要求进行考核，甲方每半年、



年底进行两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付款金额的依据。考核采用百分制，每一分按照中标价的千分之一进行分值金额分配。按照考核细则，每扣除一分，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中标价千分之一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将所扣除分值所对应的费用从乙方养护费用中直接扣除。扣除后，在考核中存在的问题，乙方仍需及时整改完善。低于65分为不达标，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对此完全认可，并不持有任何异议。

六、总价及付款方式

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养护服务前提下，本合同年度固定总价为人民币 1,063,568.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伍佰陆拾捌元。

本合同总价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养护服务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药剂、肥料、苗木补植、水电、运输、安全、保险、税费、利润、供水管网及机井泵配套日常维护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1-11个月：每月度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当月服务考评达标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度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合同年度总金额的8.30%；

第12个月：年度服务期结束后，经甲方对乙方全年服务质量完成年度总考核、考评达标、苗木成活率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年度服务费用，支付金额为合同年度总金额的8.70%；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按上述约定支付对应款项；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收款账户，如需变更，须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否则由此造成的付款延误、资金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养护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对乙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作业行为、服务质量问题，有权下达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用、追究违约责任，直至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负责人、养护人员的到岗情况、资质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3、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符合付款条件的服务费用。

4、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养护作业所需的必要基础信息，包括养护范围、苗木清单、管网分布等，协调处理养护作业过程中涉及的园区内相关单位、部门的关系，为乙方正常开展养护作业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5、甲方提供养护所需电源、水源（含机井、水泵以及其它配套设施），并负责承担养护范围内所用电费。

6、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督、检查、管理、考核、验收乙方养护管理的操作规程和质量，监督乙方认真履行合同，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相应处罚。

7、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甲方积极配合支持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良好服务，但不提供养护场所、办公地点及养护机械。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开展养护作业活动，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完成对应养护服务、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支付对应服务费用。



2、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甲方园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清单、考核细则开展养护作业，确保服务质量、作业安全、环境保护全部符合要求。

3、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配备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养护作业人员，为全部作业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加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培训，确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规范作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实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上述情形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养护作业台账、工作总结、计划、验收资料等全部相关文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考核，对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须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甲方复核。

5、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养护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擅自变更养护范围、降低养护标准，不得擅自损坏、砍伐、移植园区内的苗木、绿化设施，确需移植、砍伐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实施，否则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乙方须对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现的苗木病虫害、苗木死亡、设施损坏、管网漏水等问题，第一时间书面上报甲方，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避免损失扩大；因乙方未及时上报、未及时处理导致的损失扩大，全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养护区域内机井泵配套、供水管网的日常维护，维护费用已列入合同中标价，如果机井泵配套没有维修价值，甲方负责采购、更换；乙方用电过程中，造成的损失及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供他人使用。

8、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全



部人员、设备、物资撤离，将养护现场、全部养护资料完整移交甲方，确保现场整洁、苗木完好，不得损坏、带走园区内的任何苗木、设施、物资，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剩余服务费用，并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服务期间如出现园林绿化相关信访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处理信访矛盾，不得推诿扯皮。

10、养护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等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予以养护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养护或更换，甲方委托第三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承担的，甲方可从应付的款项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11、乙方应预防苗木大面积损失（不包括自然灾害以及森防站无法防治的病虫害），如出现原有苗木损失死亡面积超过该标段总养护面积10%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乙方作业、施工所产生的废物、垃圾要及时清理，不得堆放在绿化带内外。

13、乙方负责防火、防盗、防破坏，由此造成苗木损失，由乙方补植，并承担相应费用。

14、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国家林业部门都无法防治的病虫害、企业污染等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以及能证明不适应园区土壤气候的苗木死亡、接收的绿化苗木中残株死亡，以上几种情况方式死亡的不计缺株，乙方不负责赔偿或补植。

15、乙方需严格把控绿化用水总量，主动采取节水措施，防止跑、冒、滴、漏，不得超出水利局取水证规定的水量。

八、苗木成活率与责任划分

成活率标准：本合同服务期内，年度验收时原有苗木成活率须达到98.3%以上，三年养护周期内平均缺株率控制在1.7%以内。



乙方责任：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责情形外，养护过程中出现的苗木死亡、缺株，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同品种、同规格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年度验收成活率未达标的，乙方须在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补植，补植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成活率或缺株率达不到上述标准的，且乙方拒绝补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免责情形：以下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缺株，不计入乙方缺株率考核，乙方不承担赔偿或补植责任：

(1)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地震、洪水、冰雹、极端低温等）造成的苗木死亡；

(2) 国家林业部门都无法防治的病虫害造成的苗木死亡；

(3) 园区内企业排污、施工污染等第三方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

(4) 证明不适应园区土壤、气候条件的苗木自然死亡；

(5) 本合同签订时，有证据证明甲方移交的绿化苗木中已存在的残株、病株死亡。

九、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乙方须保证其提供的养护服务、作业方案、技术成果等全部内容，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如发生第三方侵权主张，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项目资料、园区管理信息、未公开的工作安排等全部保密信息，须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解除后持续有效，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

本项目养护服务成果的全部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养护服务的权利，不得擅自使用、传播、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进驻服务现场、开展养护作业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养护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考核细则要求，经甲方指出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按考核结果扣除对应服务费用，累计出现3次以上不整改、不达标或单次考核得分低于6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苗木损失、绿化恢复费用等全部经济损失。

3、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或擅自变更养护范围、降低养护标准，或擅自损坏、砍伐、移植园区苗木、设施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用，乙方须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苗木价值、绿化恢复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名誉损失等。

4、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或违反甲方园区管理制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全额赔偿全部损失。

6、养护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或服务不到位等情形的，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无条件予以养护或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养护或更换，甲方委托第三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承担的，甲方可



从应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7、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也视为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疫情管控等。

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不能及时、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须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7 日内提供相关权威证明文件，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协商决定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扩大。

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及时协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因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解除的，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服务期届满，如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或甲方不予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须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结算、移交等后合同义务。

本合同解除后，双方须进行结算，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养护服务、验收合格的对应费用；乙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现场移交、资料移交等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园区园林绿化养护服务清单》

《2026 年绿化养护管理考核细则》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所有条款、附件，均为甲乙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欺诈、胁迫、重大误解等情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内蒙古豪德亿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5月29日

